**轨道御水上寓、剧场公寓、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御水江岸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采购**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_Toc114134605)** [7](#_Toc114134605)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_Toc114134606)** [9](#_Toc114134606)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14134648)** [24](#_Toc114134648)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14134661)** [81](#_Toc114134661)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_Toc114134675)** [99](#_Toc114134675)

**[第六章评分办法](#_Toc114134683)** [110](#_Toc114134683)

第一章比选公告

**轨道御水上寓、剧场公寓、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御水江岸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采购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轨道御水上寓、剧场公寓、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御水江岸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采购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名称：轨道御水上寓、剧场公寓、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御水江岸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采购

含增值税上限控制价：含税人民币80万元；其中轨道御水上寓项目含税16万元；剧场公寓项目含税16万元；心圩车辆段项目含税16万元；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含税32万元。

服务期： 2年 ，自比选人发出通知开始之日起算。

项目地点：南宁市区内，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比选范围：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项目概况：

（1）轨道御水上寓项目：新建一栋商业建筑，其中地上15层，地下2层，总用地面积4163.9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637.4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3144.51平方米，其中零售商业建筑面积：12302.71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89.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492.98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12491.94平方米。

（2）剧场公寓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10830.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841.93方米。共7栋楼，其中公寓建筑面积为22285.69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1184.45平方米，社区居委会用房89.58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109.36平方米，公厕54.6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460.87平方米。

（3）心圩车辆段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29026.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4734.09平方米。其中租赁用房85198.52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1038.97平方米，杂物房832.29平方米，门卫室9.00平方米，架空层1289.11平方米，地下室面积6375.20平方米。

（4）轨道御水江岸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47267.60平方米，总用地面积116,261.81平方米，共有41栋住宅及地下室。

项目标段划分：共计5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段数量 | 单个标段每年评估次数（暂定） | 合计评估次数（暂定，最终以比选人确定的次数为准） |
| 1 | 轨道御水上寓 | 1 | 10 | 20 |
| 2 | 剧场公寓 | 1 | 10 | 20 |
| 3 | 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 | 1 | 10 | 20 |
| 4 | 御水江岸 | 2 | 10 | 40 |
|  | 合计 | 5 |  | 100 |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必须出具上级公司授权参与证明。）

3.2 项目负责人条件：需要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有一级建造师资格,8年（含）相关工作经验以上；

3.3业绩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内完成过或正在实施的5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金额大于60万的房地产楼盘项目质量安全评估业绩；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7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年11月 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A座1011合约法规部；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d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罗女士

电 话：：0771- 4732949

传真：/

电子邮件：nngddchyfgb@163.com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771- 4732949 |
| 1.2 | 项目名称 | 轨道御水上寓、剧场公寓、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御水江岸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采购 |
| 1.3 | 项目编号 | 无 |
| 1.4 | 比选范围 | 轨道御水上寓、剧场公寓、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御水江岸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采购 |
| 1.5 | 合同期 | 2年。 |
| 1.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1.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含税80万元；其中轨道御水上寓项目含税16万元；剧场公寓项目含税16万元；心圩车辆段项目含税16万元；轨道御水江岸项目含税32万元。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3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必须出具总部授权参与证明。） 2. 项目负责人条件：项目负责人条件：需要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有一级建造师资格,8年（含）相关工作经验以上； 3. 业绩条件：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内完成过或正在实施的5个及以上单项合同金额大于60万的房地产楼盘项目质量安全评估业绩； 4.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7. 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
| 6.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2年11月5日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比选申请人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dc.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2）；  （3）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工期格式见C3）；  （4）项目人员配置（格式见C4）；  （5）业绩：5个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内完成过或正在实施的单项合同金额大于60万的房地产楼盘项目质量安全评估业绩，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  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格式见C5）。  （6）企业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企业高新技术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 1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5.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6.1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4份。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表第37.5项）。 |
| 28.1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11日9时30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南宁国际旅游中心A座1011合约法规部 |
| 2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评审价以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34.4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36.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符合第四章“合同文件格式”；  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北路111号；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备注：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 37.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或WPS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合同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或WPS版本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保存介质：U盘。

2.5“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日”、“天”系指日历天。

2.7“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二、比选文件

###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评分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比选申请人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 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15.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比选申请文件

17.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轨道御水上寓、剧场公寓、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御水江岸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采购；

（2）项目编号：无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9.1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8.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第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22.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0.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但还有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两家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第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本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六、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33.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4.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4.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5.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

35.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5.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所示履约担保形式、金额及提交时间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如为银行保函形式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开具）

36.2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或第36.1条以及本比选文件中有关章节中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比选申请人，或重新比选。

36.3 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项目内容验收合格之日有效（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项目内容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中选人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如为保函形式），比选人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

36.4 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期间比选人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中选人。

36.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履约担保金额应保持足额有效，不足时应当按照比选人的要求及时补足担保金额。

36.6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37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8保密**

38.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8.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9比选申请人知悉**

39.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9.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9.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9.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40其他**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中选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40.1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比选申请的。

40.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40.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0.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0.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0.6未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

40.7将合同转包的。

40.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40.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40.10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40.11 中选人未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在比选申请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比选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40.12 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0.13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委托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质量安全评估考核机构对XX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评估考核，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检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XX项目；

项目地址： ；

建筑规模： 。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两年。评估考核暂定为单月度考核，10次/年，具体以实际考核次数为准。

**三、服务内容**

通过工程实测实量、工程观感评估进行项目质量安全评估考核服务。乙方可依据工作需要运用乙方大数据平台为甲方提供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

**四、评估依据**

1、 国家及广西、南宁市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评估考核工作的规定。

2、 国家及广西、南宁市相关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与标准。

**五、合同价款**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税 元/标/次，暂定（含税）总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税金（￥ 元）。评估服务费用包括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应收取的增值税、人工费、辅料费用等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以考核次数为准进行结算。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按次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完成项目的单次评估且收到乙方递交的该次项目评估报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评估服务费用的90%。

注：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完成全部结算。甲方应按照实际结算的款项在结算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10%结算款。

2、甲方支付每批款项前乙方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因违约等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项进行抵销，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七、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下列的2、3约定执行：**

1、本合同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

2、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同时向甲方交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人民币（大写） （￥ 元）或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或直接向担保银行进行索赔，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付。

3、履约保证金抵扣或甲方向担保银行索赔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新的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逾期未补足或未提供新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每逾期一日按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未提供新的银行履约保函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不支付未付款项，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再另行追究合同解除时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八、评估技术成果**

1、完成在建项目的现场评估当日，现场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当天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测数据中的明显偏差项、各质量风险指标风险状况、现场主要质量问题、上期质量整改封闭情况等。

2、项目现场评估完成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被评项目的评估简报，报告形式为电子版，邮件发送。

3、甲方项目现场全部评估工作结束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工程评估总报告及相关评估过程资料，报告形式为电子版，邮件发送。

4、对于发现的重大风险或较为严重的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立即向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通报质量风险情况，并将风险报告于当天以电子邮件形式邮件发送至甲方。

5、乙方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标准：以统一标准、尺度，对被评项目进行评估。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及时编制评估成果，反馈质量评估结果。评估成果要求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做到公示各项目质量合格率并揭示主要质量风险及相关工程管理问题等。

6、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项目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评估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7、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委托第三方进行。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评估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将评估成果及资料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评估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除上述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起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款项、行政罚款、补开发票产生的税款等。

11、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与应付乙方的款项进行抵销，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评估工作开始七日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充分的准备时间。

2、甲方应在项目评估工作开始七日前，将与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评估有关的除国家规定工程质量安全评估标准以外的特别要求（或其它标准），全部提供给乙方。

3、协助提供项目现场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以确保乙方现场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4、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5、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权限为：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及往来文件签收。如甲方项目联系人发生变动的，须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质量安全评估考核工作，并按时提交评估技术成果。

2、乙方应自带所有质量安全评估所需要的检测工具、测量仪器和其他所需用品。

3、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的评估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宿、交通、人身、财产责任安全，负责为乙方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对因其评估人员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责任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4、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权限为：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与甲方协调工作及往来文件签收。如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须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评估技术服务人员，确需更换人员，需与甲方沟通确认，除人员离职等特殊原因外。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评估服务费的，则甲方从应付款日起每天按应付款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含税总评估服务费的 %。

2、如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检验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相应延期出具评估技术成果。如因此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评估意见或评估技术成果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延期提交评估意见或评估技术成果之日起每天按照本合同暂定含税总评估服务费的0.2‰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不再支付未付款项，乙方除须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违约金外，还应再按合同暂定含税总评估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4、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评估意见或评估技术成果的，在乙方延期期间甲方可以拒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5、如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较大延误或工作缺陷，或乙方项目组人员经验欠缺无法达到甲方项目评估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有权不支付未付款项。

6、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应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退还甲方，如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退还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造成评估业务终止，乙方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项目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评估服务费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8、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委托第三方进行。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评估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评估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将评估成果及资料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暂定含税总评估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0、除上述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出现一起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元，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11、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款项、行政罚款、补开发票产生的税款等。

12、对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与应付乙方的款项进行抵销，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13、乙方未经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擅自更换将按合同违约的有关条款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指标、施工图纸、销售数据、施工信息、总分包信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测评技术，测评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手段、专业技术资料等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信息。

2、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应对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信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的信息、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期满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损害甲方及第三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含过程资料、工程数据，但乙方根据自身检测经验总结的、用于第三方检测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除外）之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涉及之一切资料和成果。乙方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通知和送达**

1、各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传真号： ；电子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传真号： ；电子邮箱地址： ；手机号码： 。

2、任何一方改变上述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的，应该提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向原通讯地址、联系人、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3、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对方。如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的，发出之日起届满5日的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送达的，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4、除上述通知方式外，甲方还有权以报纸公告形式通知乙方，公告媒体为《南国早报》或《南宁晚报》。如以报纸公告形式通知的，则报纸公开发行之日即视为送达乙方。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遇到不可抗力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邮、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3、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证实。

4、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十六、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需提起诉讼的，应向甲方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十七、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的合同附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约定为准。

3、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条款；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响应文件；

（4）比选文件；

（5） 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

4、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本页为签章页）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 |

**一、合同附件及格式**

**附件1：**

**银行保函（中选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202 年 月 日发出中选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选价格￥元，大写：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全部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职务） （姓名） （签字）

传真： 日期 ： 年 月 日

**承诺函（中选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选贵司比选的 （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

（5）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XXXX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5个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内完成过或正在实施的单向合同金额大于60万的房地产楼盘项目质量安全评估业绩。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

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轨道御水上寓、剧场公寓、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御水江岸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采购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填写）（￥（填写）元），税率（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标段单次评估费用含税报价/元 | 标段数量（个） | 暂定评估数/次 | 含税总报价/元 |
| 1 | 轨道御水上寓 |  | 1 | 20 |  |
| 2 | 剧场公寓 |  | 1 | 20 |  |
| 3 | 南宁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 |  | 1 | 20 |  |
| 4 | 御水江岸项目 |  | 2 | 20 |  |
|  | 合计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申请邀请，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2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备注：与前附表一致）**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C1）；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2）；

（3）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工期格式见C3）；

（4）项目人员配置（格式见C4）；

（5）业绩：5个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内完成过或正在实施的单向合同金额大于60万的房地产楼盘项目质量安全评估业绩，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

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格式见C5）。

（6）企业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企业高新技术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C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第一章](#_Toc25750588) | 比选公告 |  |  |  |
| 2 | [第二章](#_Toc25750588) |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3 | [第三章](#_Toc25750588)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4 | [第四章](#_Toc25750588)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  |
| 5 | 第五章 | 发包人要求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的比选申请函将依从比选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3.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 C2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C4 项目人员配置

**C4-1项目负责人简历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轨道御水上寓、剧场公寓、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御水江岸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开、竣工  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上诉项目负责人填报内容必须真实，若不真实，比价人有权追究申请比价人的责任；**

**2、需附负责人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3、如确定为中选人，中选人未经比价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中选人擅自更换将按合同违约的有关条款处理，且比价人有权解除合同。**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C4-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简历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项目名称：轨道御水上寓、剧场公寓、南宁市心圩车辆段配套租赁用房（一期）、御水江岸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工作年限 | 负责质量安全评估的在建和已完成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5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类似项目业绩：5个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内完成过或正在实施的单项合同金额大于60万的房地产楼盘项目质量安全评估业绩。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技术服务方案要求**

（1）响应方案（能提供详细的各类培训资料及操作指引如《实测实量操作指引》，《质量风险培训资料-空鼓开裂防渗漏等》《安全管理培训资料-脚手架，爬架，施工机械及重大危险源等》；

1）提供评估启动会的详细解读文件（评估流程及人员配合要求），

2）能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详细的剖析并提出建议及相应的行业全国性的优秀做法；能提供契合我司项目现状的专项提升方案、详细、完善、可实施性强

（2）评估计划

1）行程编排合理能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安排好评估时间

2）有人员计划保密措施

3）提供廉洁工作保证措施及控制方法。

（3）配备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先进、数量与质量满足工作需要）

（4）评估后服务

1）评估当天提供完整的评估快告资料（资料含成绩及评估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2）在评估后2天内提供详细评估简报（简报含详细的评估成绩、检查表格及评估过程中存发现的全部问题及相应的整改建议）；

3）评估后5天内能提供本轮评估检查的详细评估总结，总结含各项目的成绩分析、问题分析及整改建议，行业成绩对比，行业全国性优秀做法

**二、人员要求**

（1）一年内评估人员不能重复，并且能按疫情防控要求来到项目所在地开展评估工作。

（2）评估组长需要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有一级建造师资格,8年（含）相关工作经验以上；

（3）评估人员需要有初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有二级建造师资格,3年（含）相关工作经验以上；

**三、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详合同条款。

第六章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得分60分，价格得分40分。**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2.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4总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并按照总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详细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比选申请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比选申请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价格评审

3.3.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3.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若修正后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相等，则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3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3.3.4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比选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  证明  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  申请人  资格 |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  证明 | 5个及以上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内完成过或正在实施的单项合同金额大于60万的房地产楼盘项目质量安全评估业绩。 | 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中标通知书。  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4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比选申请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4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资料的 |  |
| 5 | 技术部分响应无负偏离的 |  |
| 6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7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内容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20分） | 14≤m≤20 | 实施方案关键线路清晰、完整、严谨、准确、完整，技术方案的描述和采购人业务需要的一致，匹配、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能够提供契合我司项目现状的专项提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 7<m<14 | 提供有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但方案与实际需求有偏差；能够提供比较契合我司项目现状的专项提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 0<m≤7 | 提供有实施方案，但措施不具体，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无法提供契合我司项目现状的专项提升方案；无法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  | **人员配置**  （满分15分） | 10≤m≤15 | 人员配置齐全、资历丰富，能够完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
|  | 5<m<10 | 人员配置齐全、资历较为丰富，能够基本完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
|  | 0<m≤5 | 人员配置不齐全、资历浅，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  |
|  | **综合实力**  （满分14） | （1） 获表彰情况（4分）  响应人自2019年至今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第三方巡查（评估、检查）类业务相关奖牌、表扬信或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4分  （2） 标准制定能力（2分）  响应人主编或发表过与工程评估有关的团体标准，得2分，无则不得分。  3.相关认证（4分）  响应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均须体现安全或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巡查、检查）等关键内容，每个得1分，无则不得分，满分4分。 | |  |
|  | **企业高新技术**  （满分4分） | 响应人近三年获得省级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响应人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 |  |
|  | **业绩**  （满分7分） | （1）响应人须提供2019年至今房地产楼盘项目质量安全评估案例业绩造价在60万及以上的5个不同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复印件首页、签约内容、签约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签字及加盖公章为准）；符合条件的案例一个得1分，满分5分。  （2）响应人自2019年至今具备为政府部门服务的业绩且获得履约评价为优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合同必须是第三方工程评估类，监理合同不得分 | |  |
| 技术文件得分 | | 60 |  |  |

**附表四《价格文件评分表》**

**价格文件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基准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1** | 比选报价 | **进入商务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行价格分评审。**  以进入商务文件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比基准价。 | 等于评比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进入商务文件评审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评比基准价/进入商务文件评审的某比选申请人评比报价×40分。 | 0≤m≤40 |  |
| 价格文件得分 | |  | **30** |  |  |

注：比选报价如有修正，需填写附表《比选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人代表签字确认。

**附表五综合评审得分表**

**综合评审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满分** | **得分** |
| 1 | 技术文件得分 | 60 |  |
| 2 | 比选报价得分 | 40 |  |
| 最终得分（合计） | | |  |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